

抄件：吳秀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聯絡人及電話：吳秀惠(02)23486482

電子信箱：B110553@nh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31641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3月20日召開103年第1次「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李常務委員明憲、吳常務委員信忠、蔡常務委員志明、李常務委員懷德、呂執行長名峯、潘審查醫藥召集人建誠、蔡顧問東螢、王委員人豪、吳委員永隆、劉委員賢哲、吳委員迪、褚副執行長文煌、黃委員永然、劉委員三奇、林委員順華、顏委員國濱、后委員秉仁、黃委員瓊芳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103 年度第 1 次「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主席：蔡常務委員志明

紀錄：吳秀惠

沈組長茂庭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李常務委員明憲

吳常務委員信忠

蔡常務委員志明

李常務委員懷德(請假)

呂執行長名峯

潘審查醫師召集人建誠

蔡顧問東螢

王委員人豪

吳委員永隆

劉委員賢哲

吳委員迪

黃委員永然

劉委員三奇(請假)

林委員順華

顏委員國濱

后委員秉仁

黃委員瓊芳

林擁晴小姐

陳碧苓小姐

許佳慧小姐

本署臺北業務組

副組長

林淑華

專門委員

楊錦豐、周曉馨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莫翠蘭、劉美慧

醫療費用四科

吳科屏、余正美、謝宛廷

醫務管理科

陳蕙玲、王珮琪、王雲祿

袁廣璋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褚副執行長文煌

一、主席致詞(略)

二、102 年度第 3 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洽悉)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及填表說明(XML 檔案格式)」之[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 欄位填報值檢核事宜，請分會加強宣導。

說明：

- 一、本次檢核醫令欄位[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填表說明(XML 檔案格式)之修正重點略以，若醫令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編號手術費(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麻醉費(第二部第二章第十節)之項目，須填寫至時分；若醫令為放射線診療費、復健治療(第二部第二章第四節第二項~第四項)、47029C、57003C、57019C、57027B、居家照護、高壓氧治療(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第三項)等項目，必須填寫至年月日欄位，時分欄位可補 0，併請參照。
- 二、為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充分資訊作業準備時間，上述欄位將自 103 年 4 月 1 日(費用年月)起，依醫療費用申報格式之規定進行填報資料資訊檢核作業，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費用年月)則為輔導期。

決定：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轉知會員，加強宣導。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無紙化作業乙案，請分會加強宣導。

說明：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102 年度扣繳憑單電子檔案下載路徑：請連結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Internet 網址 <https://med.nhi.gov.tw>) / 以憑證登入或一般登入 / 「服務類別：醫療費用連線申報系統」、「作業項目：醫療費用支付」登入系統後，於服務項目點選「醫療費用支付\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專區鍵入給付年度，檔案類型點選『扣繳憑單』，按查詢即可產生扣繳憑單檔案。

決定：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轉知會員，加強宣導。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健保資訊網 VPN、Internet 之一般登入，訂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停用，請分會加強宣導。

決定：請分會加強宣導會員，尚未使用憑證登入者，請參閱 VPN 首頁左側「新手上路」，儘早改用「憑證登入」登入系統。

第五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本署委託台灣醫院協會辦理 ICD-10-CM/PCS 全國標竿學習觀摩會及醫院導入模式研討會之成果業已上網，請分會加強宣導醫事機構自行下載參閱。

說明：研討會之成果相關電子檔置放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 ICD-10-CM/PCS」主題專區

網址如下：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1027&webdata_id=3986&WD_ID=1042)。

決定：請分會加強宣導醫事機構自行下載參閱。

第六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重申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保險對象當年度就醫次數達 20 次(含)以上者，健保卡取號時，將出現就醫次數警示訊息，請分會加強宣導。

決定：請轉知會員協助輔導保險對象正確就醫，以提升醫療資源之使用效率。

第七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 102 年度「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實地訪查情形乙案，請分會加強宣導。

說明：

- 一、本案查有 3 家診所顯定影液未依規定存放處理，直接排放於下水道，業於現場輔導改善，另移請環保主管單位輔導。
- 二、依相關環保主管單位函復，經派員查察 3 家牙醫診所，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掣單舉發，裁處六千元至六萬元不等。
- 三、如違反一般事業廢棄物規定，可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第 52 條)，如違反有害事業廢棄物規定，可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53 條)。

決定：請分會就醫療廢棄物處理相關規範加強輔導會員知悉。

第八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重申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本保險不予給付，請分會加強宣導。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 二、另依本署 97 年 9 月 11 日健保醫字第 0970035714 號函釋：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不在本保險給付範圍，故因齒列不整拔除牙齒，非因疾病處置，本保險不予給付。

決定：請分會加強宣導。

第九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重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因未完成支援報備，為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服務，本保險不予給付醫療費用，請分會加強宣導。

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於執業處所外，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服務，非依法令規定，經報准支援及報經保險人同意，本保險不予給付」。

決定：請分會加強宣導。

第十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召開會議之時程案。

決定：103 年會議時間，如下表：

次數	2	3	4
會議日期	103.06.19 (星期四)	103.09.18 (星期四)	103.12.18 (星期四)

	14:00	14:00	14:00
會議名稱	103 年第 2 次	103 年第 3 次	103 年第 4 次
會議地點	9 樓第 1 會議室	9 樓第 1 會議室	9 樓第 1 會議室

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簡化作業暨「抽樣抽審作業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訂現行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之作業模式如下：

(一)管控辦法之檔案分析作業，回歸分會執行。

(二)『追蹤』作業不列入抽樣抽審作業原則之送審指標 A2「輔導追蹤管控作業中院所」。

(三)『輔導』作業之受輔導醫師，取消全審作業。

(四)通知院所執行管控辦法發函作業：

1. 『追蹤』、『輔導』等二項作業，不涉及公權力行使，改由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執行。

2. 『輔導暨醫療確認單』、『輔導暨醫療確認單+Photo』二項作業，維持由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執行。

二、修訂抽樣抽審作業原則之送審總量管制，以申報院所家數 22%為上限(送審指標比率 13%、浮動指標比率 9%)。

三、上揭決議事項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抽樣抽審作業原則之送審比率及『追蹤』作業不列入送審指標 (A2) 等作業，自 103 年 4 月 (費用年月) 開始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修訂「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之新特約指標備註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管控辦法新特約指標備註 5，另刪除新特約指標備註 7。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5. 特殊狀況如：原址更換負責醫師(原院所服務滿二年) <u>其原負責人需繼續在原址之新特約院所擔任專任醫師並於新特約院所有健保申報紀錄、搬遷(自歇業日起 30 日內需與健保署完成特約)且二年內未受健保處分或發處分函(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以上)</u> ，或其他特殊原因，得申訴排除管控。 ●原院所服務滿二年之定義…(維持) ● <u>但若原址醫療機構之任何醫師二年內曾受健保署發處分函或曾受健保處分者(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以上)</u> ，則原址之新、舊醫療機構，不予解除新特約管控。	備註 5. 特殊狀況如：原址更換負責醫師(原院所服務滿二年)、搬遷且未受健保署處分，或其他特殊原因，得申訴排除管控。
備註 7. 刪除	備註 7. 健保署已發處分函或曾受健保署處分者，不予解除新特約管控。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目前申復案件接受數位 X-ray 之上傳，但與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壹章第十條”申復應附實體膠片”相違背，如果類似案件送審時將會無法給付，將影響會員醫師的權益。

決議：目前未實施衛福部電子病歷專案之牙醫院所執行本署專業審

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者，送核檢附 X 光片影像檔(即電子檔上傳)，申復依據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壹章第十條規定「…如係以數位化 X 光影像上傳作業之案件，申復時應附實體膠片。」辦理，仍維持原規定。

散會：下午 3 點 40 分